

安徽省发电



汤林祥

发电单位：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刘 莉

等级平急·明电 皖人社明电〔2013〕167号 皖机 号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招聘计划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规定，现就申报 2014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事业单位应在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根据事业发展和业务工作需要，申报 2014 年度工作人员招聘计划。内容包括编制情况、岗位空缺情况、拟聘人数、岗位名称、资格

条件及招聘方式等（见附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职责分工分别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招聘紧缺专业人才确需简化程序招聘或单独组织招考的，须报经省委组织部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省直各单位报送 2014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需纸质和电子版各 1 份，相关表格请登陆 www.ah.hrss.gov.cn “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栏” 下载）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5 日，逾期不再补报。

四、招聘计划最终审核结果将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前反馈各招聘单位，如需调整，请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与省委组织部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逾期视为无意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适时统一发布 2014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招聘计划和招聘公告。招聘计划下达实施后，任何单位未经招聘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更改或取消。

五、省直单位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其应聘人员须参加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的笔试和各招聘单位按规定要求组织的专业测试，通过公平竞争择优聘用。对拟聘人员，省直事业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六、为增加考试科学性，满足各招聘单位需求，2014 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考笔试采取“1+X”的考试模式，“1”为公共科目，即公共基础知识（一）或公共基础知识（二），“X”为

文秘类等 10 个专业科目（专业科目见附件 3）。公共科目为必考科目，应聘管理岗位的人员考《公共基础知识（一）》，应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考《公共基础知识（二）》；专业科目为选考科目，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可自愿参加专业科目考试，也可按规定要求组织专业测试。

参加“1+X”考试模式的招聘岗位，考试最终成绩依公共科目成绩占 40%与专业科目成绩占 60%合成确定，如仍需进行专业测试，则在公共科目成绩占 40%，专业科目成绩占 60%合成的基础上从高分到低分按 1: 3 到 1: 5 的比例确定进入专业测试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依公共科目成绩、专业科目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分别占 35%、35%、30%确定；如仅参加公共科目考试的招聘岗位，依公共科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1: 3 到 1: 5 的比例确定进入专业测试人员，考试最终成绩按公共科目成绩占 40%、专业测试成绩占 60%比例合成，如专业测试方式采取两种及以上的，则合成比例为公共科目成绩占 35%、专业测试成绩占 65%（注：考生的公共科目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岗位的考生需达到 50 分以上，否则不予进入专业测试及体检考察）。上述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计算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参加专业科目考试的单位须在《2014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汇总表》“备注”栏目中填写“1+X”（“X”须对

照“2014年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考试类别”填写相应的序号)。

七、省属各高等院校招聘人员，在组织实施前须将招聘计划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岗位空缺情况；招聘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聘用人员名单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岗位确认。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处

联系人：程宗林 联系电话：62609436

电子信箱：ch-zonglin@126.com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联系人：陈振中 联系电话：62663827

电子信箱：317713032@qq.com

- 附件：1. 2014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申报表
2. 2014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岗位汇总表
3. 2014年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考试类别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12月3日

附件 3

2014 年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考试科目

1. 文秘类（包含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应用语言学、秘书学四个专业）
2. 财会类（包含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三个专业）
3. 计算机类（包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三个专业）
4. 电子信息类（包含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信息工程四个专业）
5. 机械类（包含机械工程、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三个专业）
6. 土木类（包含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三个专业）
7. 建筑类（包含建筑学、城乡规划两个专业）
8. 地质类（包含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三个专业）
9. 水利类（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两个专业）
10. 临床医学类（包含临床医学一个专业）

注：“专业”依据教育部 2012 年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设置，“包含”仅指如下专业。